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982號

原告 廖淑美

被告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文嘉

訴訟代理人 任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；另簡易程序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7樓房屋如起訴狀附原證3所示窗型，改設置符合氣密二等級相同規格之窗型（下稱系爭窗型）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改設置系爭窗型所需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990元（見補字卷第97至第99頁）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

01 之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
07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9 書記官 王帆芝